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排污单位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，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，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为规范持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，请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立即整改，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逾期未整改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8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391595）

---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校稿：张乾阳。